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邢台医学院的邢台医学院实验动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兔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小鼠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艾莱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华区科学实验室用品销售部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。